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東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速偵字第33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汪東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汪東霖於民國113 年9 月6 日晚間9 時10分許起至晚間9 時15分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區之工作處所附近，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 時20分許，駕駛牌照號碼BYR-1125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迄於同日晚間9 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 號前時，因超越停止線且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晚間9 時58分許測試汪東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0.39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

01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02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4 汪東霖所涉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  
05 於警詢、偵訊時自白犯罪，有被告之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在  
06 卷可稽（速偵卷第19至23、55、56頁），本院審酌依被告之  
07 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考量被告之犯  
08 罪情節後，依上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是不經通常  
09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 10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速偵卷第19  
12 至23、55、56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  
13 臺中市○○○○○○○○○○道路○○○○○○○○○○號  
14 查詢汽車車籍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15 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等附卷可稽（速偵卷第17、29、  
16 31、35、3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  
17 罪科刑之依據。

1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9 科。

##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4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25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26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27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28 後，逞強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29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參以，被告此前曾因  
30 公共危險犯行，分別經本院以104年度中交簡字第3879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104年度中交簡字第1481號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萬元確定，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本院交易卷第13至16  
03 頁），該等案件之前科雖未使本案構成累犯，惟已難與從未  
04 接受司法制裁之初犯相提並論，尤其被告甫因肇事逃逸案  
05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9955號  
06 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3 年5 月3 日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  
07 3 年5 月3 日至114 年5 月2 日止，竟未知所戒惕而於緩起  
08 訴期間為本案犯行，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案所測得吐  
09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0.39MG/L）之違反義務程  
10 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1 貧寒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罪  
12 未發生交通事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16 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  
17 第42條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張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